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力士”）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力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之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以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做出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匠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颐投资”）的参股公司，凤颐投资直接持有匠心智能20%的股份；同时，凤颐投资持有湖州长兴华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07%的股份，湖州长兴华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匠心智能56%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匠心智能为公司关联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力士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需向关联法人匠心智能采购硫化装置、圆模装置、包布装置、上下带试样机、圆模硫化全自动上下带装置等工业用品，双方根据需要不定期地签署采购合同。公司与匠心智能的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发生额（万元）	2019 年度预计 发生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匠心智能	硫化装置、圆模装置、包布装置、上下带试样机、圆模硫化全自动上下带装置等工业用品	292.18	2500.00

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公司名称

关联人名称：浙江匠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斌

注册资本：625.00万元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莹乡路15号

主营业务：金属制日用品、日用玻璃制品、家用厨房电器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线路板、电子控制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三力士《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的采购，交易定价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解 刚

陈 刚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